

**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暨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醫師組)			
招生名額	在職專班(8名)			
各組名額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可否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否			
報考資格	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一年以上之在職醫師。			
報名應備文件	1.報名表 2.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4.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	1.大學歷年成績單5份(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 2.指導老師推薦函一封 3.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函一封 4.考生學經歷表5份 5.工作經歷表5份 6.研究計畫書5份 7.已發表之著作5份(無發表著作者免附，若有論文發表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之學術期刊，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 8.其他可供參考資料5份(例如：英文檢定通過證明、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 ※注意事項: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資料須準備5份者僅須1份正本，其餘4份可為影本，請依順序排放整齊並以文書夾夾妥為1份，每份將提供給1名委員審閱，共須5份，切勿將全部資料裝訂成冊。			
初試 佔總成績之 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學經歷、專業工作表現	50%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	50%
複試 佔總成績之 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	25%	臨場反應	25%
	基本學養	25%	學習潛能	25%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4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方能複試(口試)。 ※複試(口試)注意事項: 一.請準備7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 二.本所複試(口試)將依照准考證次序，恕無法更動。
複試日期	預定舉行日期： 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00183或(02)28757403 傳真電話：(02)28745074 本所網址： http://ic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備註	